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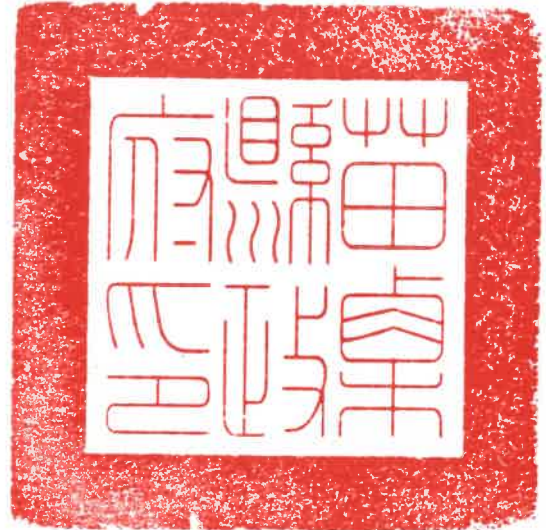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 令

教育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6204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。

縣長鍾東錦



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學校設有進修部者，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